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劉委員滄龍、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張委員妙霞、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徐委員國能、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

壹、 主席報告：

為使各系所強化教學及辦公環境，本次會議特邀請英語學系陳純音主任分享英語學系優化環境之相關經驗；同時也邀請本(112)年度代表文學院榮獲績優職員徐豪谷新制助教分享各項業務執行經驗。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文學院擬訂定本校「文學院約聘教師評鑑作業事項」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簽呈提案至 112 年 11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預定於決議通過後，另函發布施行。
(二)	文學院擬設立「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一、增列必修 2 學分(邏輯思維與程式設計)，總修習學分數為 14 學分。 二、請地理學系檢視 1~多門適當課程納入學程。 附帶決議:下次會議邀請職涯中心代表蒞會報告。	業於會後提案至 112 年 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目前已接續完成提案至 11 月 1 日之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三)	文學院擬設立「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四)	歷史學系擬裁撤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歷史學系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供會議紀錄予歷史系助教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文學院大樓(誠正勤樸大樓)中所屬本院各系所行政辦公空間是否統一安裝門禁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28 屆學生會之理學院代表地科系焦同學於 112 年 9 月 6 日致須文蔚院長電子郵件內容辦理。
- 二、焦同學來信表示：現今文學院的門禁為 10 點半之後鐵捲門便會拉下，剩下兩側的小門需要刷文學院的學生證才能進入；非文學院的同學若超過門禁時間，只能從靠操場側的小門離開，更別論進入文學院皆需要刷文學院的卡才能進入，……，大家絕大多數的時間都會待在一樓的公共空間，鮮少進入上班時間老師的辦公區域。
- 三、經須院長 9 月 13 日回覆信件表示：文學院建築物並非本院辦公室管理，因為這一棟建築物有總務處、教務處、文學院、教育學院、國社院、EMBA 以及許多研究單位所共用，因此相關保安問題由總務處負責，本院僅為其中一個較大規模的使用單位，院辦公室實質管理的空間相當少，……。目前學校各單位與學院的門禁，確實都僅開放給建築物內系所的老師、職員與同學，也就是僅限制在研究與學術使用上的便利，才給予出入的自由。……事實上，這個空間開放時間的問題，在學務會議就曾經專案討論過，才獲致目前的開放時間……。
- 四、焦同學 9 月 14 日又再回覆：上(111-2)學期末在學生會與一級主管座談時有與總務長、學務長和校長的意思那時暫時的方向為支持但時任的文學院院長並不支持而總務長說門禁的部分以文學院院長為主……。
- 五、為強化文學院大樓所屬文學院各系所(包含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地理系及臺史所)之辦公空間安全，是否於會後調查上述系所門禁設置需求，並於明(113)年度使用院級設備經費統一支應，提請討論。
- 六、如上述各單位確認門禁設置後，是否搭配需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監視器相關設置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另案召開細部會議，並於會後進行相關調查，必要時，爭取學校相關經費，或者以院級設備相關經費支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四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七、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第二十四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將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
- 八、依據 108 年 5 月 29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 3 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經通知各系所，計有以下受薦者：英語學系黃美金校友(1976 年畢，略)
- 九、檢附相關公文、相關要點、推薦表格式及候選人資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由英語學系黃美金校友代表本院參與校級傑出校友選拔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之 112 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112 年 9 月 7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21025149 號函及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112 年 3 月 29 日修訂版)辦理。
- 二、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含)以上資格，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 (一)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 (二)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 (三)體育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 (四)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 (五)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 (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三、選拔名額及方式：

(一)推薦及初審：

本校各學院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分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

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

(二) 複審及決定：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四、本案經通知各系所後，截至10年25日止，各系所推薦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薦1位為原則，已收到4位申請文件及1位備選文件，如表所示：

學制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大學部	呂沂蓁 (大三丙)	藍筠 (大四甲)	黃靖媛 (大四甲)
研究所	N/A	簡維萱 (碩三)	N/A

五、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顯示，本院就大學部及研究所可分別推薦2位(合計4位；惟學制之間應不可彈性勻用)。對於案內最後未能獲獎之同學，將於公告的次一學期初之院務會議(預定113年3月初)中，以院名義核發參加證明乙份。

六、本次大學部候選同學共計3位，是否票選出2位代表文學院參加校級遴選事宜，提請討論。

七、檢附相關公文、要點及推薦資料等(如附件2，略)，提請討論。

決議：研究所部分經充分討論，由英語學系簡維萱同學代表本院；大學部部分，經投票，呂沂蓁同學及黃靖媛同學分別獲前2高票數，故由呂同學及黃同學代表本院，以上3位同學由文學院推薦參與校級傑出學生之選拔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及外國語學院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日本大阪大學研究生院語言文化研究科/外國語學院係本院姐妹校，本院自2019年3月30日與該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學生交換協議，該約至2024年3月30日期滿，交換學生本院共計0人次赴大阪大學外國語學院交換、大阪大學外國語學院共計3人次來校交換。

二、大阪大學研究生院語言文化研究科及外國語學院將於本次協議更名為「大阪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及外國語學院」並簽訂更名協議，因此本院擬與更名過後的「大阪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及外國語學院」續訂簽署備忘錄，廣續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之合作，合約效期至2029年3月30日。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三、檢附本院擬與大阪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及外國語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等資料(如附件3，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後，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13時50分)

主席

馮文蔚

112.10.30.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

須文蔚

出席委員：

✓ 申慧如

✓ 邱小萍

張日昆

陳昭揚

✓ 謝顯斌

陳凱音

胡宇

✓ 副活部

廖培德

李志慶

張琦芳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徐委員國能、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
廖委員學誠